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宇实业”）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已经注册会计师鉴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金宇实业以募集资金中的 34,752.2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2、《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金宇实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金宇实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同意金宇实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3、《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金宇实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金宇实业使用最高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在 4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金宇实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4、《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提名谢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了解谢岭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同意提名谢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孙建强 \_\_\_\_\_

庞 东 \_\_\_\_\_

丁乃秀 \_\_\_\_\_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8日